

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文件

石工院发〔2018〕15号

关于印发《石油工程学院课程群建设运行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石油工程学院课程群建设运行办法》已经党政联席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报：学校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石油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石油工程学院课程群建设运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石大东发〔2013〕51号文件），进一步强化石油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基础地位，以OBE教育理念为引导，推进落实“三三三”本科教育培养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现本科教育内涵发展，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原则

1、相关性：不同课程在内容上密切相关、相承、交叉与互补，可有机整合形成课程群。

2、独立性：课程群是诸多课程的集合，以学科、研究方向或课程类别作为群与群之间的划分界限，课程群间既能有机联系，又能独立建设运行。

3、综合性：课程群的建设应促进各门课程的协调发展、齐头并进、协同作用，将多门子课程有机整合以完成教改项目申报、教学成果培育和申报等共同目标。

4、创新性：课程群建设应注重资源整合，课程间优势互补、相互借鉴，不断创新教学方法，完善课程体系。

二、课程群设置方案

将石油工程学院开设的本科课程设置为10个课程群，分别是油气井工程课程群、油气开采工程课程群、油气层物理与渗流力学课程群、油气藏工程课程群、油气田化学课程群、实践教学课程群、通识教育课程群、海洋油气与水合物课程群、流体力学课程群、船舶与海洋工

程课程群。课程群是基层教学组织，课程群设置应根据学院及专业发展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各课程群所涵盖课程需随培养方案的修订作相应变更。课程群的设置与调整方案由教学系提交学院审核备案。

三、课程群职能

- 1、负责课程、教材、网站、试题库及案例库等教学资源建设；
- 2、负责课程群师资队伍建设及青年教师培养；
- 3、负责课程群内各课程组的建设及任课教师遴选、试讲、考核等工作；
- 4、完成教学系下达的教学任务安排（含本科生、研究生、远程教育）、教材建设及选用等相关工作；
- 5、负责教学资料归档审核工作；
- 6、完成毕业设计、实习、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教学工作；
- 7、协助教学系完成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组织编写或修订教学大纲等工作；
- 8、协助教学系规划教改项目申报、教学成果培育与申报等工作；
- 9、策划并组织开展基层教学组织活动；
- 10、协助教学系开展教学基本建设的规划和执行，完成教务处、学院安排的其他相关教学工作。

四、课程群运行办法

- 1、每个课程群设置一名课程群运行负责人。
- 2、课程群运行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由研究所向教学系推荐人选，教学系提交学院认定备案。

3、基层教学组织按课程群建设，课程群可自主开展教学活动，但需提前向教学系主管副主任报备，系正副主任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参与课程群教学活动。

4、课程群运行负责人工作量核算及津贴发放参照石油工程学院岗位聘用办法执行。

五、其他

此办法有关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石油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石油工程学院

2018年6月15日